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簡上字第384號

上訴人 邱阿圓

訴訟代理人 陳鄭權律師

被上訴人 僑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林麗卿

參加人 陳科名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東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5月19日本院108年度簡上字第384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認為應行許可，爰添具意見書，敘明理由如下：

一、本件上訴人以本院108年度簡上字第384號簡易訴訟第二審判決有如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，提起第三審上訴。其上訴理由略為：本案一審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萬9,789元，故採用簡易訴訟程序進行審理。嗣經上訴人提起本案上訴後，卻經原審諭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978萬8,746元，而命上訴人補繳第一、二審裁判費。本案顯然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、2、3項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進行審理，原審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規定廢棄原判決並發回原法院，實有未適用法規之違誤。又上訴人股權確實遭被上訴人之管理階層無權代理出售予陳科名，該買賣契約及無權處分之過戶行為均因上訴人拒絕承認而不生效力，原判決未命被上訴人舉證證明上訴人與陳科名有合意出售之證據，逕認上訴人之股權已經合法出售，實有違背舉證責任法則之違誤等語。

二、經核上訴人主張本院108年度簡上字第384號第二審判決是
否有違反前揭民事訴訟法規定、最高法院判決及司法院解釋
意旨之情事，涉及本院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是否違反經驗、
論理及證據法則等節，所涉及法律問題意義重大，具有原則
上之重要性，有加以闡釋並統一法律見解之必要，本院認上
訴人之上訴應予許可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第3項
之規定，添具意見如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

01	民事第七庭	審判長	法官	陳映如
02		法官	法官	楊千儀
03		法官	法官	王婉如
04	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			
05	中華民國	110	年	6月23日
06		書記官		鄔琬誼